

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劉宴君
電子信箱：yj10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121041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3_11121041122_1_ATTACH1.pdf、1093_11121041122_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學者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需要，請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機關內網（或以公務郵件信箱周知）、外網公告連結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（再）任法官\學者轉任法官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20-c4f58-1.html>)，提供本院辦理品德調查作業訊息，俾機關內職員、各界陳述意見（表件1）。
- 三、檢附「111年學者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」及「司法院辦理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公開姓名陳述意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法務部所屬檢察署（含附件）

